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耕地保护

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地区

进行激励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切实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开展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23〕8号）要求，对全省2022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激励，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扎扎实实履行“两个统一行使”职责，持续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激励原则

坚持激励少数、培育多数、带动全面的原则，充分发挥督察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正向激励的原则，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全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适度向耕地保护重点地区倾斜。

三、激励条件

（一）耕地保护工作突出。根据我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日常监管数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较好，耕地用途管制实施严格，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到位，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工作推进有力，“非农化”整治成效显著，且年度内未被自然资源部或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通报耕地保护问题突出或补充耕地不实的地区。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区。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GDP分析测算及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单位土地投入产出高，同时严格落实增量计划安排与消化存量用地挂钩机制，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且批后供地率高、土地闲置率低、批而未供增长率低的地区。

四、激励地区评估程序

（一）省级激励的市（州）范围。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市（州）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工作和成效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将前三名的市（州）纳入省级激励范围。

（二）拟推荐国家激励的县市名单。全省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激励条件各推荐2个县（市、区、行委）作为拟推荐国家激励对象，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于6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处室在对推荐对象综合评估后，确定2个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行委）作为拟推荐国家级激励对象。

五、激励措施

（一）加分和资金激励。对纳入省级激励范围前三名的市（州），在下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综合评分中，按排名分别在总分基础上予以2分、1分、0.5分的加分奖励，并按照《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考核前三名的市州政府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资金激励。

（二）争取国家激励。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要求，经省自然资源厅综合评估，将省级激励第一名的市（州）或拟推荐国家级激励对象的2个县（市、区、行委）名单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争取国家计划指标激励。